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附民字第424號

原告 李簡秀蘭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陳俊益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王年鳳

葉財銘

賴品月

郭木水

張震華

侯建豪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蘇仙興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被告陳素卿、葉財銘嗣撤回上訴），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法官 林家聖
 法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瀚陞